

107 年度(自 01 月 09 日起)

二林鎮梅芳公墓墓基收費明細表

本鎮轄區居民每座使用	5,000	非本鎮轄區居民每座使用費	10,000	備 註 欄 1. 本鎮轄內居民申請梅芳公墓之使用，以死者之出生時在本鎮設有戶籍、生前曾設籍本鎮一年以上或申請者現設籍本鎮，其直系親屬欲進堂安置者。 2. 梅芳里之居民，凡亡者或申請人(配偶或直系血親)設籍梅芳里滿二年以上，購買梅芳公墓墓基，免收使用費，管理費減半。 3. 公墓墓基之使用，須依照本鎮公墓暨納骨堂塔使用管理自治條例之相關規範，並於申請日起三個月內營葬完畢。
每座管理費	5,000	每座管理費	5,000	
期滿墓基清理每座代辦	5,000	期滿墓基清理每座代辦	5,000	
合 計	15,000	合 計	20,000	

二林鎮梅芳公墓墓基延長使用收費明細表

延 葬 一 年	墓基使用期限屆滿屍體尚未腐化或因地方特殊民情於原墓基續葬，經本所核准者。			免 費
延 葬 二 年	本鎮轄區居民	2,500	非本鎮轄區居民	2,500
延 葬 三 年	本鎮轄區居民	3,750	非本鎮轄區居民	3,750
延 葬 四 年	本鎮轄區居民	5,000	非本鎮轄區居民	5,000

二林鎮梅芳公墓納骨堂收費明細表

第一層	本鎮轄區居民	20,000	非本鎮轄區居民	30,000
第二層	本鎮轄區居民	18,000	非本鎮轄區居民	27,000
地下層	本鎮轄區居民	16,000	非本鎮轄區居民	24,000
納骨罈	1,500			
備 註	本鎮轄區居民申請使用納骨堂，以死者或申請人戶籍認定之；如以申請人戶籍認定時，以其與死者具有血親關係者為限。			